

國民小學

交通安全

教材教案

輔助教材



交通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索引



年級	編號	學習單元名稱	PPT 簡報	補充教材	頁數
低年級交通安全教育	1-1	回家的路上	●		03
	1-2	安全回家新法寶	●	●	06
	1-3	認識過馬路號誌	●	●	11
	1-4	安全小乘客	●	●	16
	1-5	聰明過馬路	●	●	23
	1-6	乘客學問大 (融入式)	●		32
中年級交通安全教育	2-1	騎士大會考	●	●	35
	2-2	小心駛得萬年「車」			
	2-3	鐵馬安全行	●	●	41
	2-4	行人安全守則	●		46
高年級交通安全教育	3-1	騎車快樂頌			
	3-2	道路交通標誌的認識	●	●	48
	3-3	交通安全前哨站 (一)	●	●	58
	3-4	交通安全前哨站 (二)	●		70

國民小學

交通安全

教材教案

輔助教材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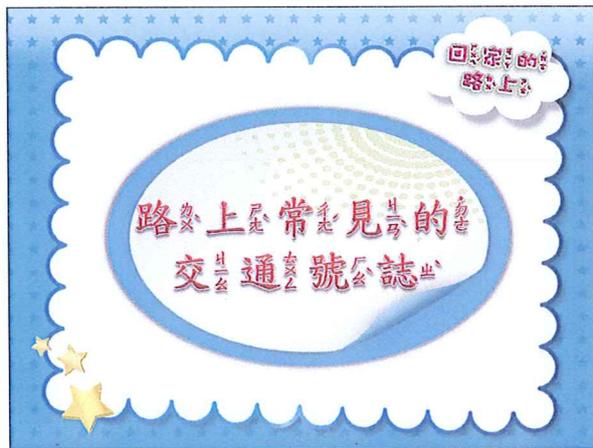
低年級 交通安全教育



回家的路上



01



02



03



04



05



06



回家的路上

回家的路上

危險

07

回家的路上

當心行人

08

回家的路上

當心兒童

09

回家的路上

行人專用

10

回家的路上

道路專用車輛
(汽車專用)

11

回家的路上

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12

1-1

回家的路上



回家的路上

行人專用

13



回家的路上

道路專用車輛
(汽車專用)

14

路上最常見的
交通設施

15



回家的路上

交通錐
(一般用於進行工程、發生事故保證道路使用者的人身安全，
或者用於交通改道、人流和車群之分隔)

16



回家的路上

行人穿越道

17



回家的路上

速度限制標示

18



安全回家新法寶



01



02



03



04



05



06

1-2

安全回家新法寶

安全回家新法寶

搭乘汽車時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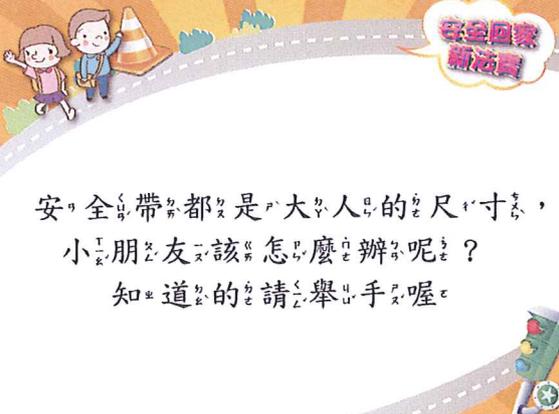
頭手不可以伸出車外



07

安全回家新法寶

安全帶都是大人用的尺寸，小朋友該怎麼辦呢？知道的請舉手喔



08

安全回家新法寶

小朋友就要使用輔助座椅，才不會讓安全帶勒到脖子喔！

兒童汽車座椅增高墊



09

安全回家新法寶

交通安全宣導動畫
汽車安全帶篇



影片來源：交通部運輸委員會

10

安全回家新法寶

從剛剛看的影片中，大家可以看到兒童安全座椅的重要性

11

安全回家新法寶

戴安全帽的重要性

• 騎乘機車請務必戴安全帽



影片來源：交通部運輸委員會

12

1-2

安全回家新法寶



安全回家新法寶

各位小朋友
剛剛的影片中
你分享一下：
若你沒有戴上安全帽
遇到危險會發生甚麼傷害？

13



安全回家新法寶

適合自己的安全帽

- 如何選擇適合自己的安全帽

影片來源：交通部運安委員會

14



安全回家新法寶

各位小朋友
剛剛的影片中
說到如何正確戴安全帽
有二點要注意的是什麼？

15



安全回家新法寶

愛的小提醒

16



安全回家新法寶

- 搭乘汽車時，吃完食物的包裝，應該如何處理？
- 可以丟到窗外嗎？
- 會造成甚麼結果？

17



安全回家新法寶

希望大家都能夠
快樂快樂的出門
平平安安的回家喔

1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136 條

★行人乘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購票或候車，應在適當地點或指定之區界內，按先後次序，排列等候，不得爭先恐後擾亂秩序。
- 二、應按次序上下車，不得爭先擁擠。
- 三、車未停妥，不得上下車。
- 四、應由右側車門上下車。但在單行道准許左側停車者，應由左側車門上下車。
- 五、車輛行駛中，不得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 六、乘車時，頭手不得伸出車外。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31 條

-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選購安全輔助座椅五步驟

1. 檢驗標誌不可少
(需有安全檢驗合格的標誌)
2. 試坐一下方知曉
(讓孩子試坐看看是否舒服牢靠)
3. 尺寸符合很重要
(座椅尺寸必須符合孩子的體型)
4. 正確安裝才牢靠
(家長正確的安裝安全座椅才能牢靠)
5. 受過撞擊更換早
(一旦車子遭遇撞擊後，即需更換安全座椅)



★4~12歲兒童也需兒童輔助座椅

年齡或體重	規定
4歲且18公斤以下幼童	請坐在車輛後座使用『安全座椅』
超過4歲~12歲以下或超過18公斤~36公斤以下的兒童	請坐在車輛後座，配合使用兒童用座椅（增高型座墊），並繫安全帶。

★汽車行駛道路未繫安全帶罰則與實施日期

日期	對象	罰則
目前已實施	1. 汽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 2. 小型車附載之幼童	一般道路處1500元
自101年2月1日起實施	小型車後座乘客（不含兒童）	高、快速公路處3000-6000元
自101年8月1日起實施	小型車後座乘客（包含兒童）	幼童未置於後座安全座椅處1500-3600元

◎搭乘計程車時，若計程車駕駛人已告知，但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則處罰該乘客。

1-3

認識過馬路號誌



01



02



03



04



05



06

1-3

認識過馬路號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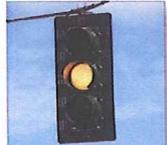
1. 這個顏色號誌代表什麼意思？
2. 綠燈亮了要注意什麼？

07

這是什麼？



08



1. 這個顏色號誌代表什麼意思？
2. 綠燈亮了要注意什麼？

09



1. 有沒有發現燈號的順序？
2. 顏色是怎麼排列的？

10

總結

- 綠燈在閃爍的時候就不能再通過馬路了。
- 黃燈很重要，黃燈告訴我們快要變紅燈了，不能再通過馬路了。
- 綠燈走到一半變黃燈了，不要慌、停下來，讓大家都看得到你。(例如：揮手)，再通過。

11

無行人專用道時應靠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78 條第二項

行人在道路上，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行走，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絕不在車道、鐵路和路邊玩耍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78 條第四項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正確穿越平交道方式 停、看、聽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80 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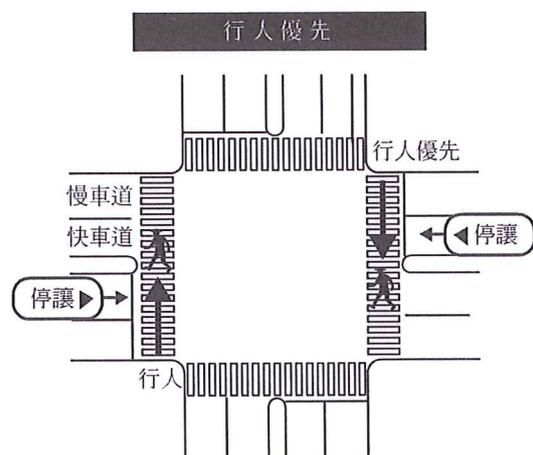
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行人專用號誌

「行人專用號誌」於 1999 年 3 月 18 日誕生，簡稱為「小紅人與小綠人」，根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二百零七條規定，行人專用號誌各燈號顯示的意義如下：

1. 「小綠人」的綠色燈號穩定顯示時，表示行人可穿越道路，但仍應快速通過。
2. 「小綠人」的綠色燈號閃光持續閃爍時，表示警告行人，剩餘的綠燈時間不多，如果此時已經進入道路，應快速通過，或趕快站在道路中的行人分隔島上，如果尚未進入車道，則禁止強行跨入通過。
3. 「小紅人」的紅色燈號穩定顯示時，禁止行人通過道路。
4. 「小紅人」的紅色燈號閃光持續閃爍時，表示附近的行車管制號誌是閃光運轉的狀態，行人欲穿越道路前，應先停止，注意左右來車，小心通過。

※ 行人穿越道



←行人穿越道，或稱行穿線、斑馬線是一種繪在馬路路面上的交通標線，讓穿越路口的行人集中由固定的地點通過，也可提醒道路駕駛者在行經這段區域時，注意行人的安全，人車互相禮讓。行人穿越道用白色塗料在路口等特定地點繪製相間的條紋

紅綠燈各色燈號的意義（含箭頭綠燈）

圓形綠燈、黃燈、紅燈



1. 圓形綠燈：在無其他標誌、標線禁制或指示下，圓形綠燈表示准許車輛直行或左、右轉。
2. 圓形黃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
3. 圓形紅燈：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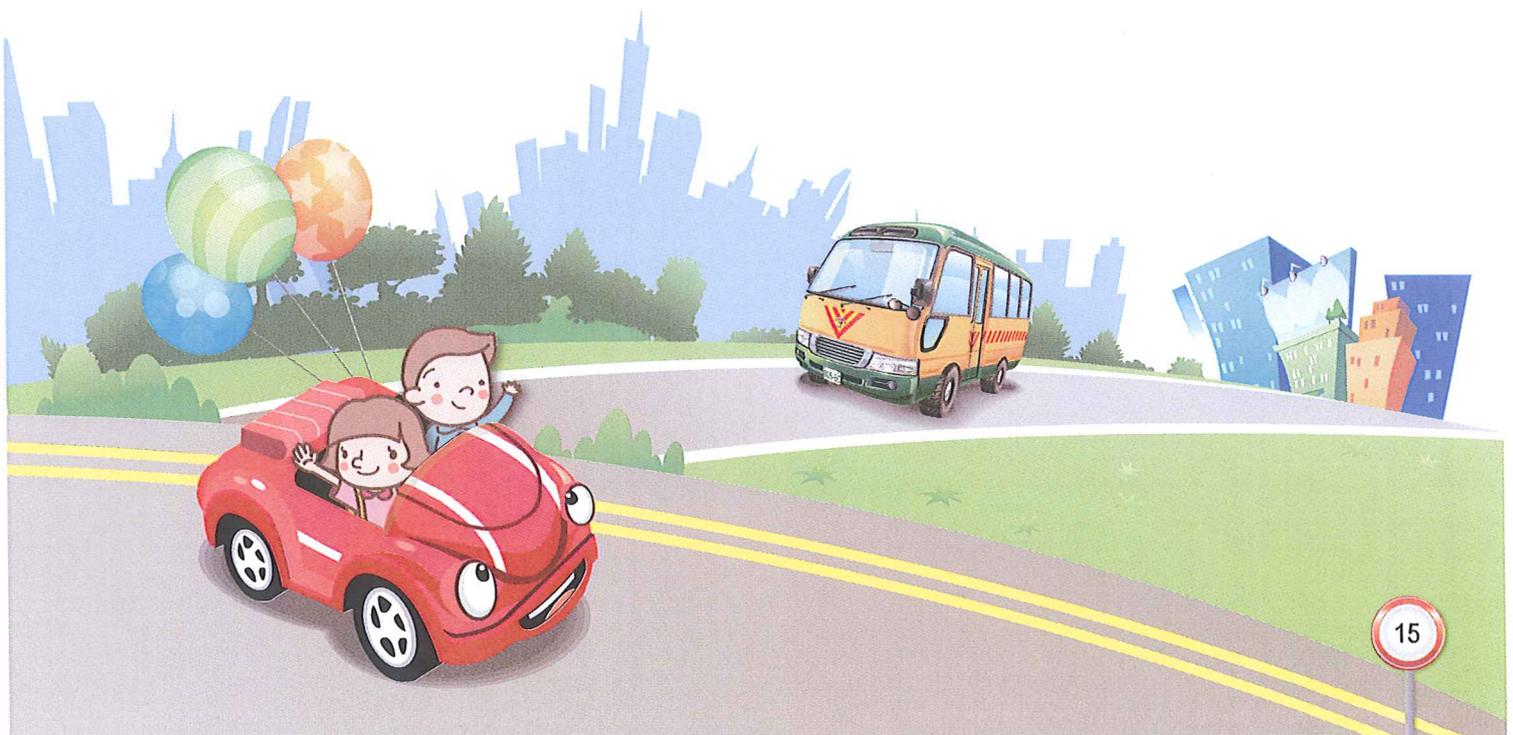
箭頭綠燈



1. 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方向行駛。

常見交通標誌

 <p>當心兒童</p>	<p>← 提醒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注意兒童。</p>	 <p>學校</p>	<p>← 指示車輛駕駛人行經學校週邊道路應禁鳴喇叭、減速慢行。</p>
 <p>人行地下道</p>	<p>← 指示行人穿越人行地下道的入口位置。</p>	 <p>人行天橋</p>	<p>← 指示行人穿越人行天橋的入口位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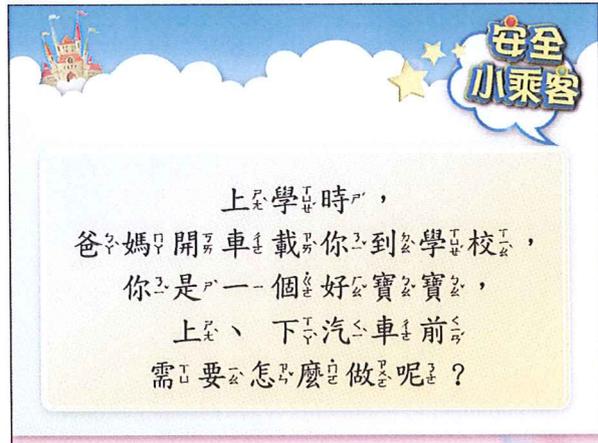




安全小乘客



01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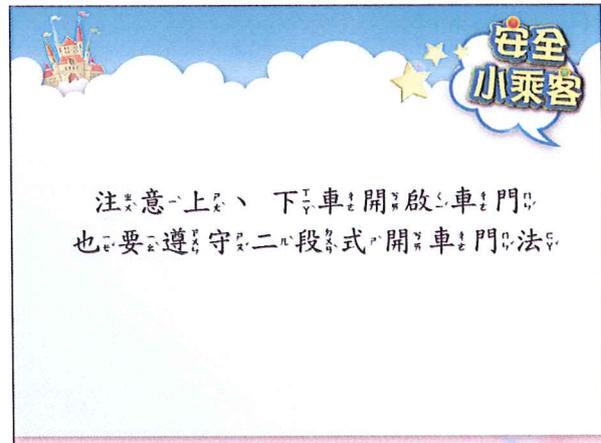
03



04



05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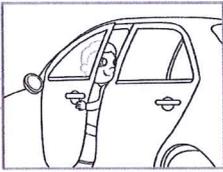
1-4

安全小乘客

安全小乘客

二段式開車門法

1. 先開一小縫，讓後面的車看到有人要開車了。



07

安全小乘客

二段式開車門法

2. 要用離車門比較遠的那隻手開車門。(反手開車門)



08

安全小乘客

那麼開一個小縫大概多大呢？

09

安全小乘客

那麼，駕駛呢？
你的家長會怎麼提醒你下車前要注意的狀況呢？

10

安全小乘客

就是小朋友的半個手臂寬度
(15~25公分)

11

安全小乘客



要從後照鏡確認後方沒有來車才能讓你下車。

12

1-4

安全小乘客

安全小乘客

當汽車在馬路上行駛時，
你是一個好寶寶，
你會將頭和手伸出窗外嗎？

13

安全小乘客

安全帶很重要

影片來源：交通安全人口網

14

安全小乘客

把頭和手伸出車外
會有什麼危險呢？

15

安全小乘客

各位小朋友
從以上影片
你學到了什麼？

16

安全小乘客

以下我們就來看看
小孩不可坐在前座

影片來源：清鋼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17

安全小乘客

安全帶很重要

18



安全小乘客



希望大家都能够
快快乐乐的出门
平平安安的回
家喔!

19

安全帽的相關條文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第 31 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安全帶相關條文

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 民國 100 年 07 月 30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小型車：指自用、營業或租賃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不包括救護車及幼童專用車）。
- 二、安全帶：指國家標準（CNS）3972 定義之汽車用座椅安全帶，或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安全帶。

第 3 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應依下列規定使用安全帶：

- 一、安全帶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事。
- 二、每條安全帶僅供一人使用。
- 三、安全帶之扣帶應確實緊扣，安全帶無扭曲或反轉，鬆緊度保持適宜；腰部安全帶置於腰部以下，肩部安全帶固定位置應依個人調整，避免安全帶纏繞經過頸部，且應置手臂上端以上。
- 四、年齡逾四歲至十二歲以下或體重逾十八公斤至三十六公斤以下之兒童，應搭配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11497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所稱之幼童用座椅或學童用座椅（或增高型座墊），並確實與汽車座椅連接穩固後，繫妥安全帶坐於車輛後座。但如其體型可依第三款規定使用安全帶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孕婦及搭配使用安全椅之兒童，應依各廠牌車主使用手冊正確繫妥安全帶。

車輛在發生意外事故後，應檢查或更換安全帶，確保安全帶之操作正常。

第 5 條

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有下列情形者，得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 一、經醫療機構證明無法繫安全帶者。
- 二、營業小客車後座附載應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搭配使用幼童用座椅或學童用座椅（或增高型座墊）之兒童。
- 三、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前登檢領照之小客車，或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製造出廠之小客貨兩用車，其車輛製造出廠時後座未裝置安全帶之後座乘客。

第 6 條

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妥安全帶之處罰，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第 7 條

小型車行駛道路，其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罰，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但年齡逾四歲至十二歲以下或體重逾十八公斤至三十六公斤以下之兒童，其乘坐於車輛後座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罰，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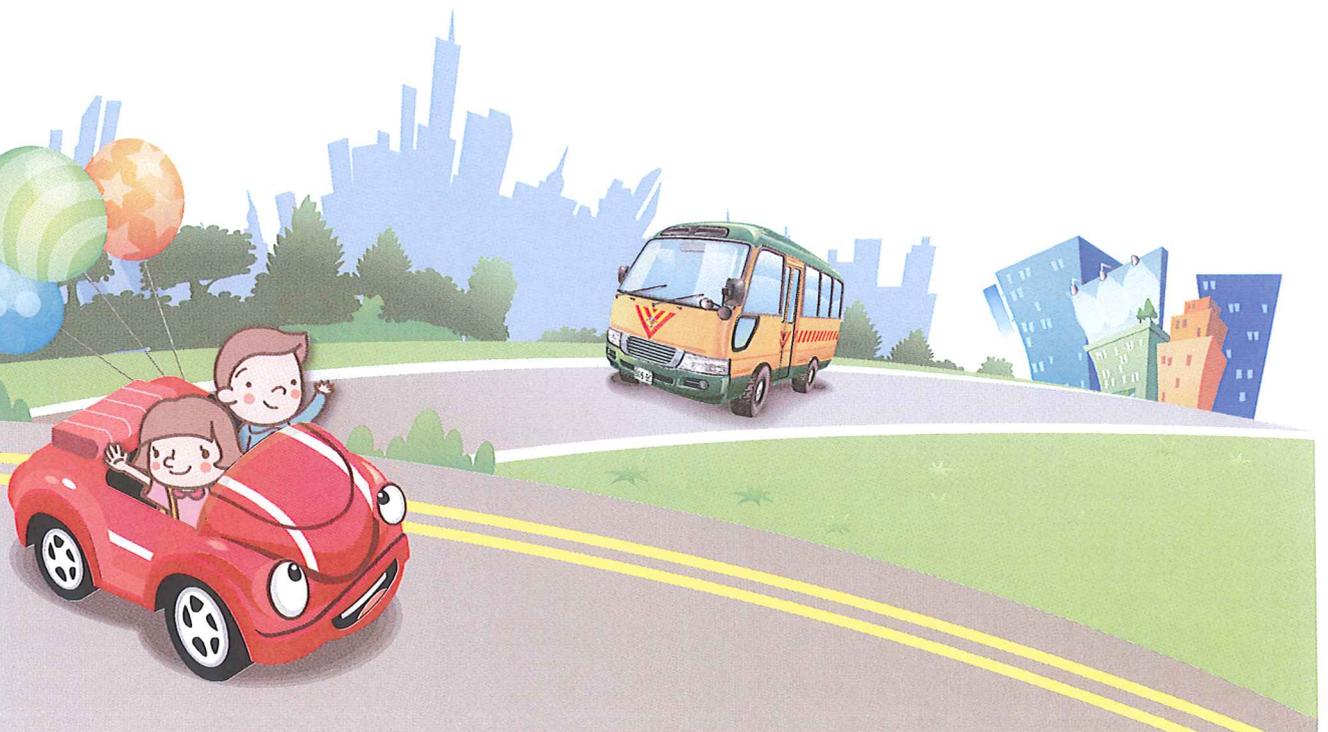
兒童前座相關條文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民國 102 年 12 月 02 日

第 7 條

幼童專用車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載運幼兒時，應令其乘坐於座椅不得站立，且前座不得乘坐幼兒。



1-5

聰明過馬路



01



02



03



04



05



06



聰明過馬路

聰明過馬路
行人安全行

我們練習安全過馬路

1. 注意過馬路的周圍環境。
例：如馬路大小、斑馬線、交通號誌等。
2. 等待交通號誌轉為綠燈。
3. 快步行穿過路口，隨時注意路況，不可以嬉戲。

07

聰明過馬路
行人安全行

總複習行人過馬路

停看轉揮動行人安全過馬路五步驟

(影片來源: <https://www.taipei.gov.tw/> 交通研運委員會、台北市交通局)

08

行人穿越道相關條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03 條

- 一、汽車行經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
- 二、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 三、汽車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 111 條

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 二、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
- 三、道路交通標誌前不得臨時停車。

第 134 條

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

- 一、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
- 二、行人穿越道路，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應小心迅速通行。
- 三、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 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 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 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第 7-2 條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 三、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第 44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行經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 二、行經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 55 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第 74 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 二、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 三、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5 月 14 日

第 4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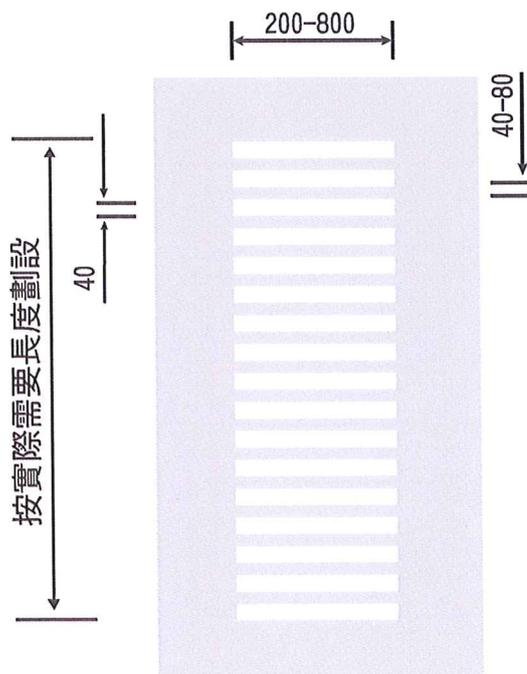
當心行人標誌「警 3 4」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注意行人。設於行人易肇事路段，或設有「行人穿越道」標線將近之處。車輛駕駛人不易察覺行人穿越之道路，亦得設之。但在市區街道或設有號誌之處得免設置。



(單位:公分)

第 185 條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二公尺至八公尺為度，寬度為四十公分，間隔為四十至八十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圖例如下：



第 191 條

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分段行駛。視需要設於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本標線線型為白色長方形，線寬十五公分。劃設於停止線前端，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者，劃設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前方。本標線前緣以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原則。

紅燈、綠燈交通號誌相關條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02 條

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十二、行至有號誌之岔路口，遇紅燈應依車道連貫暫停，不得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雍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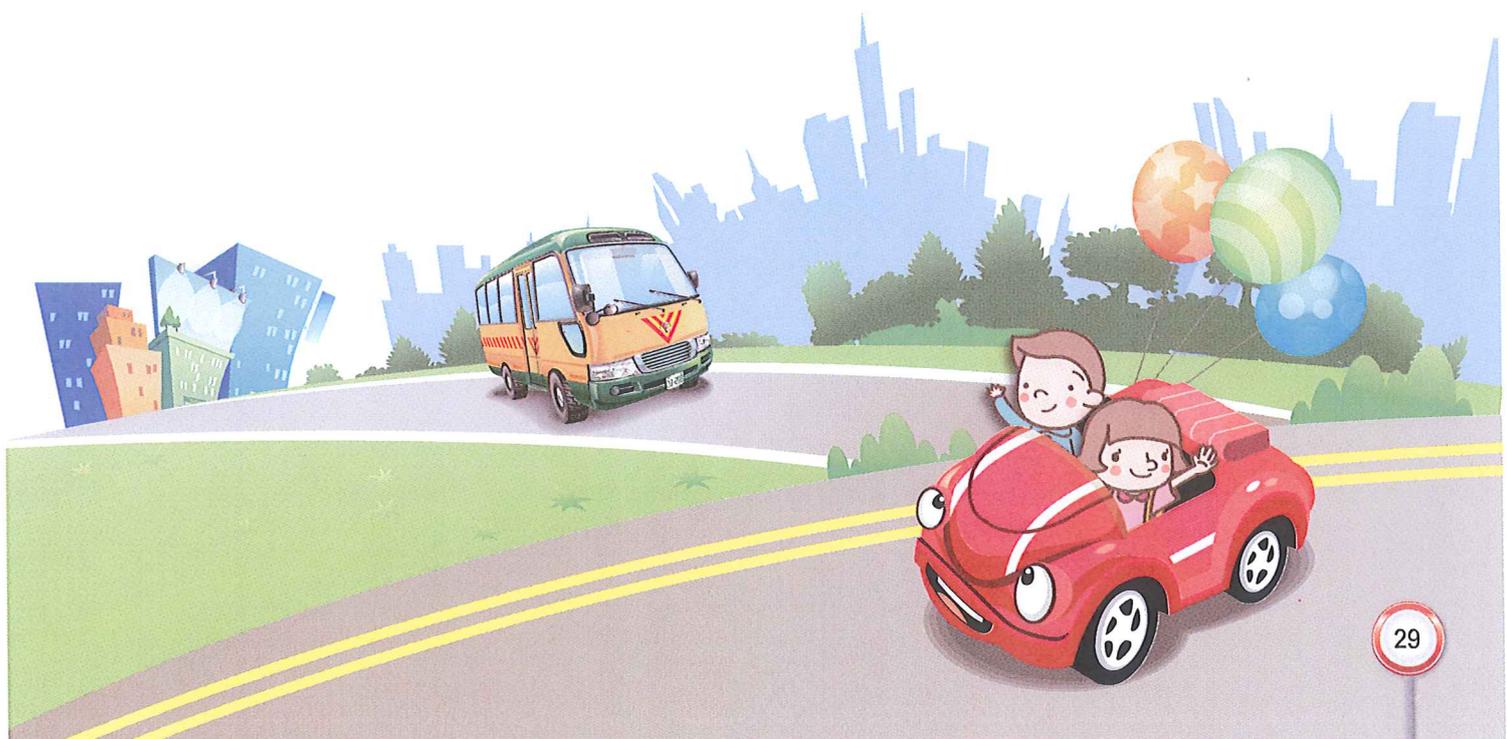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第 53 條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第 53-1 條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
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 58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
- 二、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 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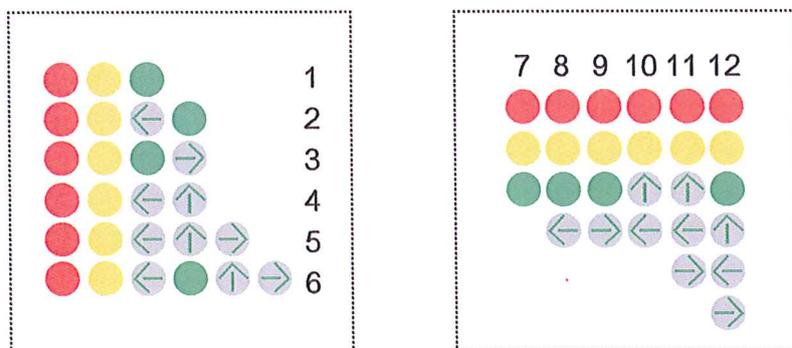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5 月 14 日

第 203 條

號誌燈面之鏡面排列順序，規定如下：

- 一、行車管制號誌燈面中各鏡面之排列方式，得以橫排或縱排安裝之，橫排者由左至右，依次為圓形紅燈，圓形黃燈，左轉箭頭綠燈，圓形綠燈，直行箭頭綠燈，右轉箭頭綠燈。縱排者由上至下，依次為圓形紅燈、圓形黃燈、圓形綠燈，直行箭頭綠燈，左轉箭頭綠燈，右轉箭頭綠燈。圖例如下：



- 二、行人專用號誌應縱排安裝兩鏡面，其上為「站立行人」紅燈，其下為「行走行人」綠燈。

第 206 條

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

一、圓形綠燈

- (一) 在無其他標誌、標線禁制或指示下，圓形綠燈表示准許車輛直行或左、右轉。
- (二) 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圓形綠燈准許行人直行穿越道路。

二、箭頭綠燈

- (一) 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
- (二) 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直行箭頭綠燈准許行人直行穿越道路。

三、閃光綠燈

閃光綠燈僅適用於只有紅、綠兩燈色之號誌，表示綠燈時段終了，尚未進入交岔路口之車輛及行人儘可能不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閃光綠燈包括閃光箭頭綠燈。

四、圓形黃燈

圓形黃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

五、圓形紅燈

- (一) 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 (二) 車輛面對與圓形紅燈同亮之箭頭綠燈時，得依箭頭綠燈之指示行進。
- (三) 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行人面對圓形紅燈時，不管有無箭頭綠燈皆禁止通行。



1-6

乘客學問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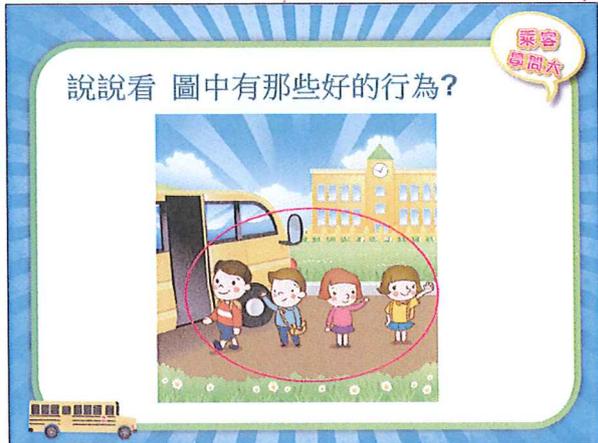
01



02



03



04



05



06

1-6

乘客學問大

說說看 圖中有那些好的行為?

乘客學問大

07

說說看 圖中有那些好的行為?

乘客學問大

08

如何做個優良好乘客

- 搭乘機車要戴帽，
- 大小一定剛剛好，
- 扣緊帽帶很重要；
- 兩腳跨坐像騎馬，
- 抱緊騎士不會掉；
- 車車靠邊才上下，
- 保證一定沒煩惱。

乘客學問大

09

如何做個優良好乘客

搭乘汽車要㊦意，
開車門前先看清，
坐在後座才安心，
繫安全帶別忘記，
輕輕談話不煩心，
㊦良乘客我第一。

乘客學問大

10